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14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 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 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 股份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